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轉系生/轉學生學分抵免及相關事項辦理時程

日期	辦理事項	說明
110.9.27 至 110.10.1	原系學生證 繳回註冊組	將原系學生證繳回註冊組 A304 (進修部學生晚上 6 點過後請繳回至聯合辦公室 A102) <b>※原系學生證如有儲值，儲值金額無法直接轉入新學生證，如無法於繳回前使用完畢者，繳回學生證時務請填寫退費單。</b>
110.9.27 至 110.10.1	領取 並受理抵免申覆	<b>日間部學生</b> ：請至系辦公室簽領抵免清冊並提出抵免申覆。欲申覆者，務請於 <b>9 月 14 日</b> 前將申覆抵免申請表(專業或通識)及 1 份成績單繳至系上。 <b>進修部學生</b> ：請至註冊組簽領抵免清冊並提出抵免申覆。 (晚上 6 點過後請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 <b>※未於規定期限內簽領抵免清冊，以致抵免權益受損者，請自行負責。</b> <b>※若對抵免結果有異議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覆，並以辦理一次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b> <b>※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：學分抵免以入、轉學(系)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限，請於本學期確實辦理完成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</b>
110.10.8	申覆學生 領取抵免清冊	請至註冊組簽領抵免清冊 (進修部學生晚上 6 點過後請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
110 年 10 月 中旬	領取學生證	領取時間將以簡訊另外通知，接獲通知後，請學生本人攜帶 <u>個人身分證</u> 至註冊組 A304 領取 (進修部學生晚上 6 點過後請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
<p>★恢復實體上課後，請速至各科系系辦簽領抵免清冊。 學分抵免後課程加退選事宜，特請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於 9/27~10/1 受理課程加退選，如有疑問請洽分機:1112、1115~1117、1143。</p>		